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154號

原　　告　姜禮聰

被　　告　威合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昭豐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零柒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威合股份有限公司提起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（本院109年度勞專調字第8號）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22日以109年度救字第26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。又兩造於第一審訴訟進行中調解成立，其調解內容第三項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，是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。次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給付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77,000元、資遣費22,141元、預告工資15,400元及請求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其中前3項屬財產權之請求，應合併計算，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114,541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。至請求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收3,000元，以上應合併計算，是本件應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220元(1,220+3,000=4,220)。惟因調解成立，原告得請求退還第一審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原告應負擔之裁判費為1,407元(計算式：4,220÷3＝1,407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明龍